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 82816698 传真：0755 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公司和兴业证券发出的《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且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单位或个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

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其他应收款					
刘克俊	往来款	-	10,000.00	10,000.00	-
祝乾松	往来款	723.00	15,050.00	5,000.00	10,773.00

合计		-	25,050.00	15,000.00	10,773.00
预收账款					
贵阳雄霸	货款	50,858.96	83,851.50	79,709.50	46,716.96
合计		50,858.96	83,851.50	79,709.50	46,716.96

②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祝乾松	往来款	-889,838.91	3,172,649.17	2,282,087.26	723.00
合计		-889,838.91	3,172,649.17	2,282,087.26	723.00
其他应付款					
章文政	往来款	441,500.00	-	441,500.00	-
刘克俊	往来款	240,000.00	300,000.00	540,000.00	-
张欢	往来款	-	3,500,000.00	3,500,000.00	-
合计		681,500.00	3,800,000.00	4,421,500.00	-
预收账款					
贵阳雄霸	货款	96,619.00	247,889.00	293,649.04	50,858.96

合计	96,619.00	247,889.00	293,649.04	50,858.96
----	-----------	------------	------------	-----------

③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虹美影像	往来款	36,880.00	-	-	36,880.00
合计		36,880.00	-	-	36,880.00
其他应付款					
刘克俊	往来款	-	240,000.00	-	240,000.00
章文政	往来款	200,000.00	1,550,000.00	1,308,500.00	441,500.00
祝乾松	往来款	128,708.59	761,130.32	-	889,838.91
合计		328,708.59	2,551,130.32	1,308,500.00	1,571,338.91
预收账款					
贵阳雄霸	货款	105,237.00	96,619.00	105,237.00	96,619.00
虹美影像	货款	79,676.83	102,629.17	79,676.83	102,629.17
合计		184,913.83	199,248.17	184,913.83	199,248.17

预收账款项下与贵阳雄霸、虹美影像的往来主要系其向公司采购扩印机、墨盒、相纸、相册外皮等正常经营性往来，预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

所致。

经核查其他应付款项下公司与原股东章文政、现有股东刘克俊、张欢间资金往来记录，均系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拆借的款项；公司与股东祝乾松之间的往来除部分因差旅支取的备用金外，大部分系因公司资金需求向其拆借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在余额系因出差支取的备用金，不构成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项下与虹美影像的往来 36,880.00 元系 2013 年 7 月份公司代虹美影像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虹美影像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在 2015 年 8 月份前构成资金占用，但合并后虹美影像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代垫资金对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期后资金往来如下：

公司与总经理祝乾松、副总经理冯光明、副总经理王晋渤存在资金往来，均系出差的差旅费备用金形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间，总经理祝乾松、副总经理冯光明、副总经理王晋渤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分别为 22,660.00 元、2,040.00 元、10,000.00 元，上述备用金借支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除与祝乾松存在 22,310.00 元余额外，与冯光明、王晋渤不存在余额，上述备用金不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与关联方贵阳雄霸因公司向其销售相纸等存在资金往来，没有与销售无关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与贵阳雄霸存在 41,910.16 元预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与虹美影像之间的部分资金往来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且缺乏相关的决策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购虹美影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代垫资金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如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6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款情况，未出现违反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相关条件的要求。

1.2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分别为祝乾松、何君品、张欢、曹勤、高明月，其中祝乾松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分别为章金、张社平、陈小喜、胡谭明、郑德全，其中章金为监事会主席，胡谭明、郑德全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祝乾松、副总经理冯光明、王晋渤、董事会秘书高明月和财务负责人刘克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或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大额逾期未还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相关条件的要求。

1.3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1) 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实物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增资 100 万元、57 万元，两次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次增资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实物出资问题

经核查，公司 2001 年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所出资实物为 528 卷柯达相纸，与公司中高档相纸推广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相关，该等实物出资当时已入账，因出资时间距今较长，目前该等实物已销售完毕。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的实物出资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评估和验资，出资实物估值公允、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枫桦验字（2001）第 227 号”《验资报告》及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枫桦评报字（2001）第 043 号”《评估报告》，确认祝乾清作为出资的 528 卷柯达相纸评估值不低于作价出资的 25.00 万元，且出资真实。此外，主办券商获得了祝乾清该批相纸的购买发票及彼时公司对该批相纸的入账凭证。确认该批相纸的购买价格为 300,960.00 元，大于其出资金额，且公司彼时已对该批相纸入账。

综上，鉴于该批相纸作为实物出资已评估、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入账价值大于其评估值，其实物出资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

(2)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增资，出资真实性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两次增资的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确认该次增资的投资款已实际到账，出资真实。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的规定，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且公司这两次增资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12 月的增资款项已实际到位，且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3) 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为注册资本价格，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均以 1 元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增资。经查阅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对应年份的报税报表及与公司财务人员访谈确认，公司在 2010 年以前，因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等原因，仍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较低，但相关定价系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形成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应协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于个人经济及身体原因，股东章文政、查骏、金杰、章礼庭自愿将个人名下汇美影像股权转让给股东祝乾松，同时不再享有汇美影像的股东权益，祝乾松作为公司发起人及主要经营者，愿意增持汇美影像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更有利于对汇美影像未来的经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明显高于投资价格，具体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时间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因此，公司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均是在此次股东会决议后的股权转让安排，虽然第七次和第八次股权转让的时间分别在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但实际转让意向及转让价格的初步确定系在 2015 年 1 月，当时主要参考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股权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8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41 元，净利润为-43.39 元，故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未明显偏低。

201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虹美影像建立照相行业 SaaS 平台这一全新的商业模式基本成型、且明确了新三板挂牌意向，故公司估值逐步提升。外部投资者每次投资价格均经当时公司老股东充分协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价格差异主要系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同度不同造成。虽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间隔较短，但针对外部投资者的后一次投资价格较前次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估值水平提升较快，增资未见明显异常。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行为。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承诺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2012 年 4 月，傅诗源与章文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傅诗源将其占公司 1.41%的股权以 4.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文政，并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且章文政对傅诗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但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股东会决议

程序，亦未办理工商变更，双方也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5年2月，在傅诗源对祝乾松的股权转让中，祝乾松将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给章文政，并办理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祝乾松的工商变更。公司通过此次股权转让解决了该等价款支付的问题，确保股权稳定、明晰。

2016年9月，章文政和傅诗源分别出具《关于汇美影像股权的说明及承诺函》，对上述情形进行确认，并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通过诉讼或仲裁主张权益的可能。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相关决议程序及股权转让流水，获取了章文政和傅诗源出具的《关于汇美影像股权的说明及承诺函》，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争议，公司的股权清晰。

1.5 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29,2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4%，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是否已经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及其备案情况，以及基金产品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3）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基金产品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基金产品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的合规性，基金产品投资人中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公司确保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其他股份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信息的一致性。

回复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是否已经依法办理登记备案

经核查，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备案编码为SD3362。

1.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的情形。在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在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前,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较低。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对象为祝乾松、张欢、何君品、曹勤。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对象为深圳市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骆洪涛,其中祝乾松、张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深圳市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骆洪涛、曹勤、何君品均于2016年9月出具了《无对赌、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对赌、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7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主要财产”之（五）“长期投资”所载，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虹美影像和汇美香港，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该等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虹美影像

（1）虹美影像的设立和股权演变

1）虹美影像设立

虹美影像设立于2011年8月1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5万元。本次设立出资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11]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4日，虹美影像已收到许雅婕缴纳注册资本10万元、曹勤缴纳注册资本20万元、祝乾松缴纳注册资本15万元、汇美有限缴纳注册资本15万元、张欢缴纳注册资本30万元，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为90万元，验资报告附有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相应的资信证明书。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证明，祝乾松于2012年1月13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15万元出资款。

虹美影像发起股东全部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许雅婕	货币	10	10	9.5238
曹勤	货币	20	20	19.047
祝乾松	货币	30	30	28.571
汇美有限	货币	15	15	14.285
张欢	货币	30	30	28.571
合计		105	105	100

2）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3日，虹美影像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57.5万元，增资52.5万元，其中祝乾松认缴15万元，汇美有限认缴7.5万元，张欢认缴15万元，许雅婕认缴5万元，曹勤认缴10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2年9月3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证明，曹勤于2012年

8月29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15万元出资款，汇美有限于2012年8月30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7.5万元出资款，张欢于2012年8月31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15万元出资款，许雅婕于2012年8月27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5万元出资款。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2年9月7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祝乾松于2012年9月5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15万元出资款。

3) 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4月11日，虹美影像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至237.5万元，增资80万元，其中祝乾松认缴20万元，何君品认缴60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4年5月8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祝乾松于2014年5月4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20万元出资款，何君品于2014年5月5日向虹美影像缴纳了60万元出资款。

4)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虹美影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雅婕将其所持公司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欢，2015年6月29日，许雅婕和张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虹美影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祝乾松的65万元出资、何君品的60万元出资、张欢的60万元出资、曹勤的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汇美有限，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2015年8月5日，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虹美影像上述股权演变过程，虹美影像经过2011年8月设立以及2012年9月、2014年5月两次增资，以及2015年两次股权转让，最终完成了汇美有限对其收购，成为汇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虹美影像的出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演变合法、合规。

(2) 虹美影像的业务资质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虹美影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虹美影像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图像图形软件研发和销售，电子商务网络系统推广和应用，影像服务输出和制作，摄像技术培训，照相冲洗设备和器材经销、经营进出口业务，虹美影像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虹美影像的主营业务为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建立照相行业 SaaS 平台，平台上线产品包括虹美 DIY 影集 WEB 版软件和微传软件等，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影像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虹美影像的业务明确，其业务无需主管部门审批而获得相应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虹美影像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2、汇美香港

汇美香港系由汇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汇美有限认购的股本为 2 万港元，业务性质为贸易，公司住所为：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经核查，汇美香港成立至今，尚未展开具体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汇美香港的设立、存续、业务经营、资产、知识产权、员工保险、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纳税等方面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

1.8 关于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环保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从以下几个方面核查：

（1）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

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属于需核查的行业。

（2）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2009年1月，公司向环保局填报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编号为“200944030900153”）。

2009年2月16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153号），同意公司在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14栋四楼建设，同意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纸制品分切、包装加工。

根据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七条规定，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公司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从事纸制品的背印、分切、包装加工，背印环节仅简单印刷公司标识。没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仅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为《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竣工验收批复。

（3）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的加工环节为对相纸产品背印、分切、包装等简单工序，背印环节仅简单印刷公司标识，无废水、废气排放，仅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等规定的需要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范畴。

（4）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及缴纳相应排污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9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公司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祝乾松组织公司人员独立发明，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2）公司虹美“DIY 影集”WEB 版软件、虹美“DIY 影集”手机 APP 软件 V1.0、汇美微传软件 V1.0 等三项软件著作权系通过与受托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受托方组织研发，并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研发成果，该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同时约定了受托方保证交付的研发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上述技术均已研发完毕并交付公司使用，公司按合同向受托方足额支付了研发经费和报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1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子公司虹美影像正积极建立照相行业 SaaS 平台，目前已经上线的产品

包括虹美 DIY 影集 WEB 版软件和微传软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业务流程中是否对客户照片等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等情形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各个环节都采取保密措施：

（1）在相关软件开发环节的保密措施

关于虹美移动端在线相册系统的技术开发，虹美影像（合同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深圳市贝特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虹美影像委托该公司开发“虹美移动端在线相册系统”，双方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1、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商业秘密和专业技术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2、如本合同是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第三方（最终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和服务，那么乙方对第三方的上述信息也须承担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此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相关损失。3、乙方对外提及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016 年 8 月 1 日，虹美影像（合同甲方）与深圳市贝特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虹美影像委托该公司研发汇美微传定制功能，，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约定与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相同。

2015 年 8 月 1 日，虹美影像（合同甲方）与深圳市壮志山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订《汇美微传开发合同》，虹美影像委托该公司研发汇美微传项目，双方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1、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和专业技术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若乙方违反此保密协议，需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2、乙方对外（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市场促

销、新闻发布及其他宣传活动)提及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的,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3、乙方不允许与甲方同样或类似模式业务竞争的第三方进行开发。4、乙方同意针对软件进行不定期的升级和修改,以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改善甲方客户的使用体验。5、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016年6月1日,虹美影像(合同甲方)与深圳市壮志山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订了《汇美微传补充功能开发合同》,虹美影像委托该公司研发汇美微传补充功能项目,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约定与原《汇美微传开发合同》相同。

公司通过在上述软件开发环节的保密措施,有效地在委托开发环节加强对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

(2) 公司在内部管理上的保密措施

公司在内部管理上,通过制订《保密管理制度》,且与公司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强化内部管理上对客户信息的保密措施。

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规定了总则、保密范围、公司秘密等级及其确定、保密措施以及责任与处罚等,对公司保密信息进行了有效管理,同时,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内容、职务成果、保密规定、保密期限以及侵权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从内部管理制度上加强对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

(3) 加强商户的保密措施

公司在商户管理上,在商户使用公司软件及系统时,通过用户终端界面电子阅读并签名确认《汇美服务协议》的方式,获得商户对公司相关客户信息的保密承诺,从而在商户应用公司 SaaS 平台系统上加强对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等情形或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性质、用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调查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复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虹美影像对于原“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产业园区 R3-B 栋 3 层 A 单元”的办公室不再继续租赁，汇美影像新增租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厂房第 536 栋 6 楼 604-608 室”。此外，汇美影像已于 2016 年 7 月新增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 7 栋 2 层”。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主要财产之（四）财产租赁情况”，具体内容补充、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 14 栋 4 层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汇美有限	1,850.00 m ²	2014/12/1-2016/11/30	624,900 元	办公、厂房
2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 7 号厂房西 4 层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虹美影像	812.00 m ²	2015/8/10-2017/8/9	275,160 元	办公、仓库
3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 7 栋 2 层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汇美影像	1,750.00 m ²	2016/7/1-2019/6/30	591,900 元	办公、厂房
4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厂房第 536 栋 6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	汇美影像	663.45 m ²	2016/6/1-2018/5/30/	364,951 元	办公、厂房

	楼 604-608 室	公司					
--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租赁场地相关的房产证和土地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支付凭证，确认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意见：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缺乏相关的决策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订单、出库单、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访谈、向关联方函证、对比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了解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销售的真实性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缺乏相关的决策性文件，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1.13 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乾松家族成员投资设立的贵阳雄霸与公司同处于影像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贵阳雄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1）核查公司与贵阳雄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贵阳雄霸提供的《关于不存在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说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雄霸（以下简称“贵阳雄霸”）虽与公司同处于影像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理由如下：

首先，从主营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来看，汇美影像主营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贵阳雄霸主营传统相纸、喷墨相纸、扩印机的销售及照片冲洗服务。贵阳雄霸经营的传统相纸与汇美影像经营的喷墨相纸不同，汇美影像并不经营传统相纸；贵阳雄霸销售的喷墨相纸、扩印机都是从汇美影像采购，贵阳雄霸是汇美影像在贵州区域的重要经销商。

其次，从业务区域来看，汇美影像的摄影服务目前主要在深圳区域，汇美影像的相纸销售面向全国，在全国重要区域均有经销商贵阳雄霸。而贵阳雄霸从事的照

片冲洗服务仅限于其所在的贵阳区域，并未在其他区域开展照片冲洗服务，且贵阳雄霸从事的传统相纸、喷墨相纸、扩印机的销售仅限于贵州省内。

再次，从销售模式及和收入规模来看，汇美影像的相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模式为辅，在全国主要区域有经销商，而贵阳雄霸主要针对使用客户直接销售，没有经销商，每年的收入不超过一百万元，收入规模与公司差距较大。

综上，贵阳雄霸是汇美影像在贵州区域的重要经销商，贵阳雄霸的业务区域仅限于贵州区域，收入规模较小，与汇美影像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6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乾松和张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2016年6月，贵阳雄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为自身谋取属于汇美影像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方经营与汇美影像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相关承诺和保证而导致汇美影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的签署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确认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已经补充或更正披露的重要事项外，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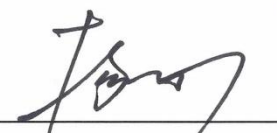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阮湘安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李 军

2016年 9 月 28 日